

兒童權利公約：起源、精神、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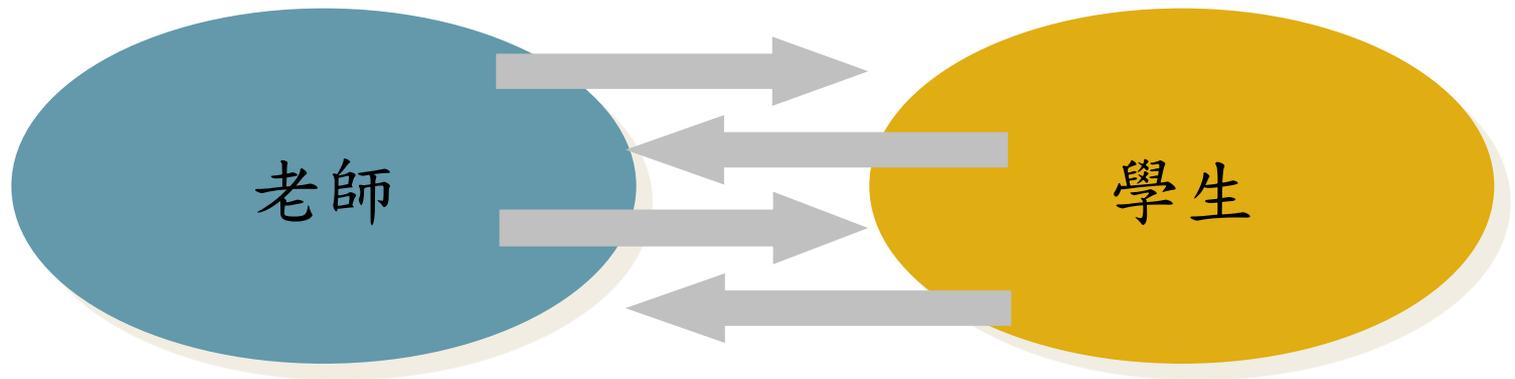


廖宗聖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副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法學博士
lawtsl@ccu.edu.tw

大綱

- 一、前言
-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
- 三、兒童權利公約(1)-四大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2)-公民權與自由
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
兒童權利公約(4)-基本健康與福利
兒童權利公約(5)-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兒童權利公約(6)-特別保護措施
- 四、法規檢視緣起
- 五、法規檢視指引
- 六、分組討論與分享
- 七、結語

一、前言



老師：老師可以問學生問題，而學生必須回答。

學生：學生也可以問老師問題，通常老師也會回答。不過，老師如果不知道如何回答時，就會先請該學生，說說他的想法、、、%^&*。

一、前言

- **Video:** 小孩子 . 大夢想
- 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
- 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二、人權； 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

Video: 兒童權利公約25周年(UNICEF)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1/10)

- 人權的概念與發展
 - 人權的觀念起源於17世紀啟蒙時代自然法(natural law)的傳統。
 - 法國哲學家盧梭：天賦人權
 - 1776年美國建國及1789法國大革命後，兩國皆將基本人權予以憲法、法律加以保障。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2/10)

- 人權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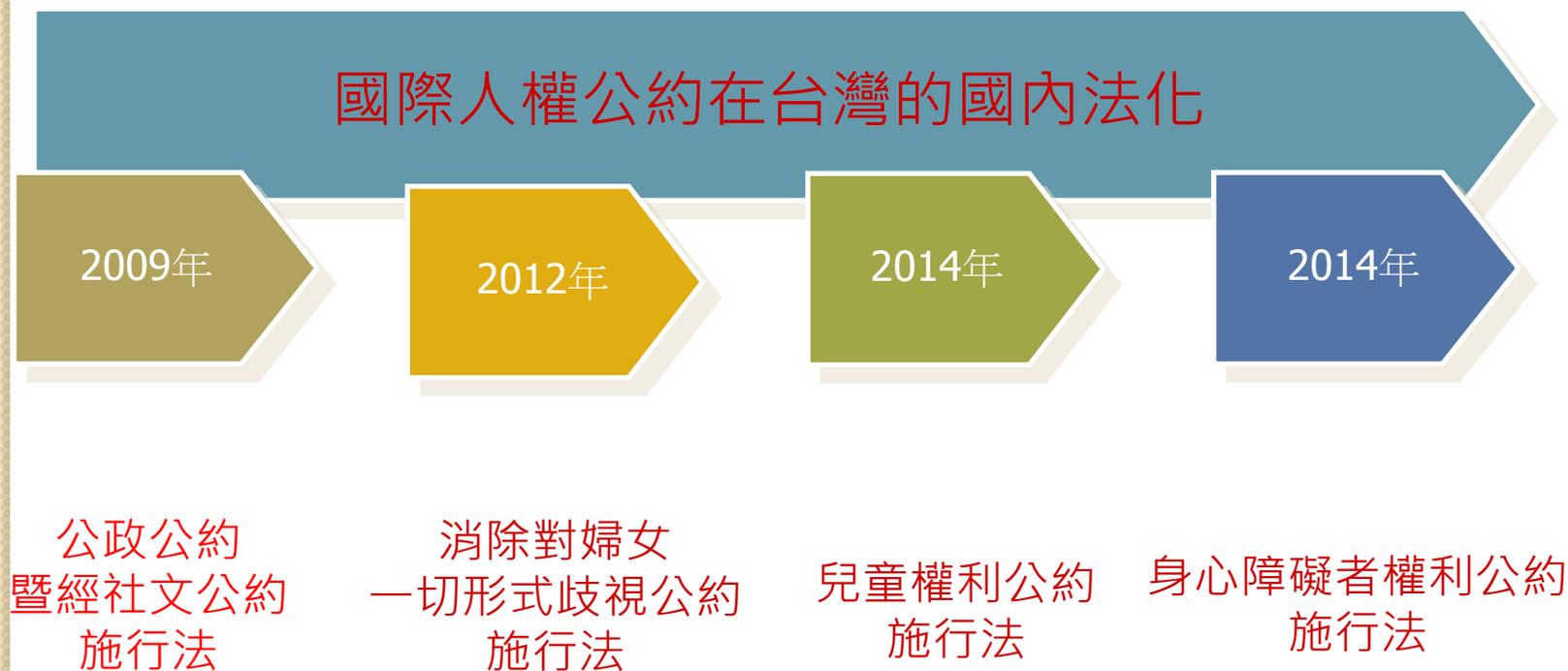
- 身為人者，即可享有某些權利，這些權利稱為「人權」。
- 人權是每個人皆得以享有，受到法律的保障，避免國家與他人的侵害、剝奪。
- 國家也有義務實現人權的享有。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3/10)

● 國際人權公約

- 1948年 世界人權宣言
- 1965年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1966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79年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1984年 禁止酷刑與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
- 1989年 兒童權利公約
- 1990年 保護所有遷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2006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06年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4/10)



Video: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三讀通過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5/10)

- 兒童的定義？
 - 未滿18歲之人（CR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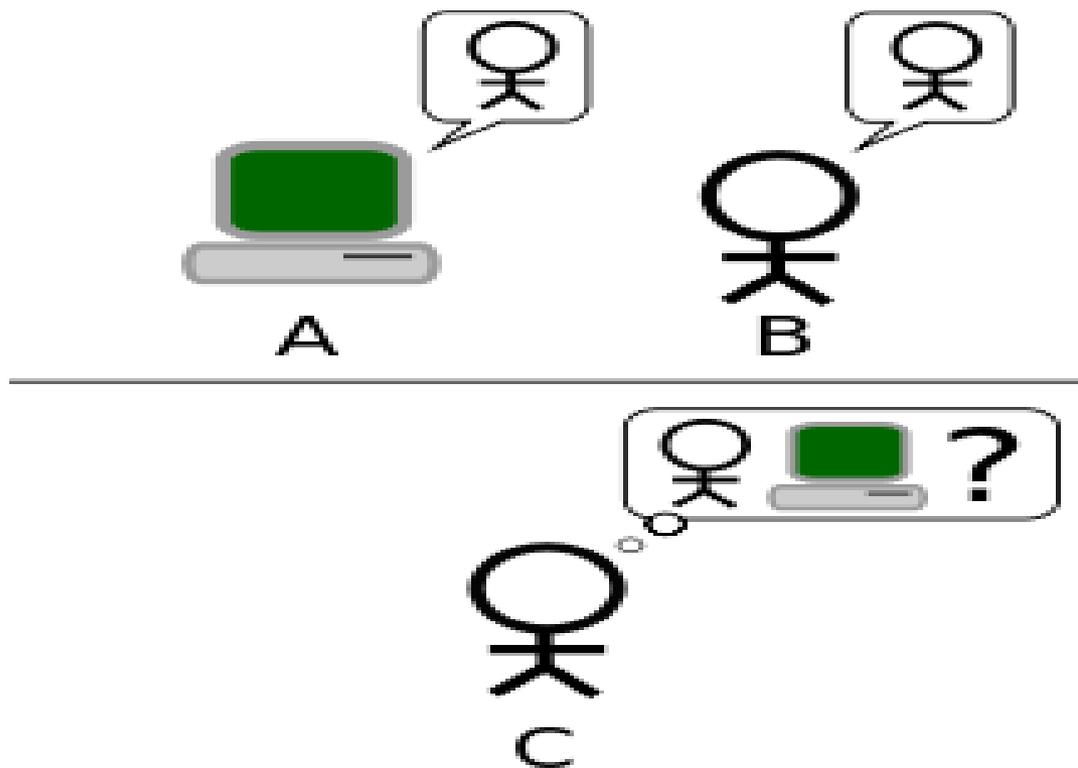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6/10)

- 兒童概念的歷史發展

- 羅馬法時期：兒童是一種父親的財產
- 啟蒙運動前幾世紀：上流社會常將其兒童視是小大人(**little adults**)
- 盧梭著名小說愛彌兒(**Emile**)：學齡前兒童的權利
 - **to be children, to play and to explore**
 - 兒童特有的權利，不是要賦予他們所有成年人的所有權利。
 - 幼兒園的出現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7.1/10)

- 當代的兒童概念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7.2/10)

- 純真的(**innocent**)、容易被騙或被欺凌
- 較為弱勢需特別保護(**vulnerable**)
- 受限於語言能力，無法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感受、需求
- 政治動盪或經濟危機時，受到劇烈影響
- 不同年齡階段，發育程度不同，需要的支持不同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8/10)

- 1924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 Eglantyne Jebb 女士，有感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兒童之弱勢處境，向國際聯盟提出其所草擬之宣言，建議制定國際性之兒童文件。
 - 兒童一般發展所需之條件
 - 挨餓、生病、落後、偏差、孤兒及流浪兒童應獲得相對應之協助與照顧
 - 兒童應優先獲得救援
 - 兒童應免受任何形式之剝削
 - 兒童應獲得培育，使其才能於人類社會有所貢獻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9/10)

● 1959年兒童權利宣言

- 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對於保障兒童福祉的期待。
- 本宣言所保障之權利
- 特殊保護，並於自由及尊嚴之情況下獲得各方面之發展
- 出生登記及國籍之權利
- 社會安全之保障
- 身心障礙兒童應獲得特殊處遇
- 不與父母分離、喪失家庭環境兒童之協助
- 免費及義務教育
- 優先獲得救助
- 免於疏忽及剝削等對待；最低適當勞動年齡前不應受雇
- 免受歧視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10/10)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Video: 兒童權利公約25周年

1. 兒童之定義
2. 禁止歧視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利之落實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6. 生存及發展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6. 兒童之隱私權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21. 收養
22. 難民兒童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28. 教育
29. 教育之目的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34. 兒童性剝削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38. 武裝衝突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40. 兒童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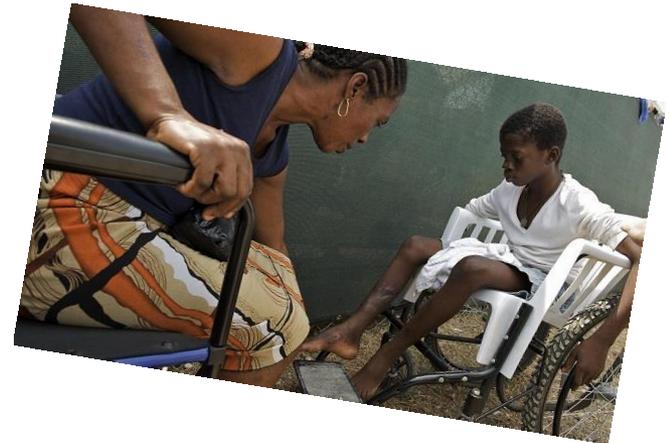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
-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兒童生存及發展權
-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尊重兒童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禁止歧視原則

Video: UNICEF Cartoon art. 2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禁止歧視原則](1/7)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禁止歧視原則](2/7)

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規範兒童不受歧視之權利（「禁止歧視」）與「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童意見」並列為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2.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3. 除禁止歧視的防禦面向外，委員會更呼籲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4.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與所有兒童無差別性之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禁止歧視原則](3/7)

條文說明

- 第 2 條第 1 項

1. 「歧視」之意涵：公約未就「歧視」的概念提出具體定義，然「歧視」之禁止與公約各規範之落實密不可分。
 - 1) 教育對所有兒童的重要性：任何本條第一項所禁止之歧視行為，皆有損兒童的人格尊嚴，並可能侵害兒童接受均等教育的機會。
 - 2) 公約權利之落實：國家落實兒童不受歧視的措施可能包括法律的修訂、資源適當的分配以及透過教育改變人民的思惟與觀感。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禁止歧視原則](4/7)

2. 國家「尊重」及「確保」禁止歧視的義務：就國際公約之解釋而言，國家「尊重」各項權利的義務係指國家不得採取任何侵害人民權利的行為；「確保」則意味國家應積極主動地促使該項權利獲得落實。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提出說明如下：
 - 1) 締約國應就國內法進行完整檢視，以確保規範層面不對兒童造成歧視。除保障兒童之專法應就禁止歧視有所規定外，其他各個領域的法律規範亦應確實反映公約精神及標準。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禁止歧視原則](5/7)

- 2) 加強宣導與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
 - 3) 本條與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應列為政府優先工作，確保國家進行資源及預算分配時，兒童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且其最佳利益能獲得優先考量。對弱勢兒童更需要國基積極作為。
3. 「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個兒童」：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禁止歧視原則](6/7)

4. 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本條禁止歧視的態樣與兩公約之項目類似，惟部分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亦為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禁止歧視原則](7/7)

- 第 2 條第 2 項

本項重點規範是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對待，且不限於公約所涉及之議題。如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因素而遭受法律上不利對待，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禁止歧視原則](案例)

- 世貿自行車展只准外國人帶小孩 [東森新聞，2015年3月27日]

- 台北世貿展覽館，日前舉辦一場國際自行車展，不過卻被民眾質疑，難道是在歧視台灣人嗎？因為大會規定，不能讓12歲以下的孩童進場參觀，一位民眾張先生，因為小孩不滿一歲，遭到禁止進入，不過當他進到展場內，卻發現有外國人大辣辣推著嬰兒車，還有外國小孩騎著車到處跑，讓他氣得直說，根本是歧視台灣人。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Video: UNICEF Cartoon art. 3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I/6)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三、兒童權利公約(1)-四大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2/6)

第3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第 1 項涵蓋範圍不限公部門，民間社會福利單位亦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第 2 項重點在於國家應確保兒童受保護及照顧的需求被滿足，並為此採取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
3. 第 3 項要求國家應確保兒童照護及服務之相關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標準，而相關標準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4. 兒童最佳利益為貫穿公約所有條款之基礎，亦為公約之一般性原則之一。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3/6)

1.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權利、一原則及一程序規定」。(第14號一般性意見)
 -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實體權利，亦即當一項決定（如行政或司法判斷）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時，兒童有權獲得優先考量。
 - 兒童最佳利益係法規範解釋之基本原則，當法律有不同解讀之可能性時，應採取最符合兒童利益之選擇。
 - 程序面向之保障則是指，在涉及兒童之政策或事件中，任何決定的正當性必須建立在符合程序保障之前提，且該程序立基於兒童的最佳利益考量。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4/6)

2. 當決策或判斷涉及兒童最佳利益之認定時，宜採取以下步驟：
 - 依據案件之實際情況釐清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如兒童之意願、人身安全、與家人關係維繫之必要性等；接者決定這些因素的重要性以及各應被賦予何等權重。
 - 其次，決策者應借助相關程序機制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為達成此目標，國家應建置可供立法者、法官及行政部門遵循之機制，協助其進行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5/6)

- 判定兒童最佳利益應別注意以下程序保障：
 - a) 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
 - b) 蒐集資料及釐清
 - c) 時間之掌握（任何決策延宕皆可能對兒童造成不利
 - d) 專業人士之參與
 - e) 代理人之協助
 - f) 決策結果之理由依據
 - g) 允許變更決定的機制
 - h) 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6/6)

3. 政府或民間單位的「作為」：本條所稱之「作為」不限於各項決定，包括有受規範單位之行為、計畫、服務、程序及其他措施。除主動作為外，不作為亦受到規範。
4. 「優先考量」：本條雖規定最佳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不是唯一考量)，惟在特定事件中，當兒童最佳利益立於決定性地位時，最佳利益應為該決定之「最大考量」。

三、兒童權利公約(1)-四大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案例1/2)

- 先搶先贏！ (資料來源：勵馨基金會fb)
- 夫妻因家暴離婚，法院裁定夫妻共同監護孩子。一年多來，另組家庭的前夫不照顧孩子，也不付贍養費。但在妻提出改定子女監護之請求後，前夫變得勤於探視孩子。某天前天趁著妻毫無防備下，開車強行把孩子帶往新竹山上的老家，由其父母照顧。
- 母親為探視孩子卻遭前夫百般阻擾。第一次、第二次的探視，孩子很高興母親來看他。父親卻因此對他責打。到了第三次，孩子躲在衣櫥裡偷偷地問母親：「妳什麼時候可以帶我走？」母親巴不得可以馬上帶走孩子，無奈情況由不得她。
- 後來法官在庭上問小孩的意願。只見孩子全程抱著父親，當母親一靠近，孩子便嚎啕大哭。法官看到這情形卻對母親說，「沒關係，妳就靠近他」。律師紀冠伶指出，「孩子要生存，當然會配合父親演出，法官卻沒有看到這點！」纏訟一年後，法官依繼續性原則裁定子女監護權歸屬父親。

三、兒童權利公約(1)-四大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案例2/2)

民法1055-1條

-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兒童生存、發展權

Video: UNICEF Cartoon art. 6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兒童生存、發展權](I/3)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兒童生存、發展權](2/3)

- 第6條第1項

1. 生命權、生存權為其他兒童權利之根本，倘若此項權利未獲，其他權利亦將喪失其意義。
2. 「生存權」（含生命權）係一「與生俱來」的權利。此權利除具有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之。因此，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3.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中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兒童生存、發展權](3/3)

- 第6條第2項

1. 「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的義務，由公約制定的協商過程觀之，兒童發展權的概念係受到當時國際間對於「發展權」概念的影響，即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2. 「發展」亦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
3. 唯有完全保障公約各項公民、政治、經濟、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發展。例如：亦仰賴公約其他權利之遂行，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與教育。
4. 公約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生存及發展最大可能為目標，亦即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尊重兒童意見

Video: UNICEF Cartoon art. 12; Suzuki Speech



三、兒童權利公約(1)-四大原則

[尊重兒童意見](1/8)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三、兒童權利公約(1)-四大原則

[尊重兒童意見](2/8)

第1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為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之一，於落實及解釋公約任何條款時必須將此原則納入考量。
2. 兒童表示意見且其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應於落實及解釋其他權利時一併考量。特別是兒童最佳利益，該權利與本條具有互補功能。
3. 進一步言，第3條為兒童最佳利益之確保提供基礎，而第12條則提供落實的方法。換言之，在未符合表意權的前提下，決策者必然無法正確適用第3條。
4.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尊重兒童意見](3/8)

條文說明

- 第 1 2 條第 1 項

1. 國家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的兒童享有表
示意見的權利：本條之目的在於要求國家確實評估兒
童是否能夠表達自我想法，不應該以兒童是否「有形
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為本條適用上之限制。
2. 此外，本條亦未設定年齡門檻，委員會亦不鼓勵國內
法中對此有年齡上限制。研究顯示，兒童自最年幼的
時期即有形成意見的能力。此處要求兒童對於該事物
有足夠的認知即可，無須達到全面理解的程度。
3. 針對特殊兒童，國家宜提供特別協助，以確保其權利
的行使。例如，針對涉及兒童的刑事案件或兒童受虐
被害案件，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因其權利行使而遭受不
利。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尊重兒童意見](4/8)

4. 兒童得自由地表示意見：強調國家應確保，兒童得以在友善環境下，有尊嚴並安全的表達意見。
5. 本條有效落實的前提是，兒童在表示想法前，已被充分告知相關資訊，包括各種選擇、可能的結果與影響。
6. 兒童得「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表示意見。
7. 兒童「其所表示之意見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由於年齡與成熟度並不一定相關，固年齡並非據以評估兒童意見是否將獲得重視的唯一標準。所謂成熟度泛指，對於該等事項了解及評估其影響的能力，亦即兒童合理及獨立表示意見的能力。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尊重兒童意見](5/8)

- 第 1 2 條第 2 項
 1. 國家應特別保障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表達意見的機會：「司法」包括與兒童相關的各種案件類型，「行政」則包括有關兒童教育、健康、保護、生活條件等事項之決策。
 2. 兩者皆涵蓋協商及仲裁等糾紛解決方式。而相關程序應以適合兒童的方式進行，特別是提供對兒童友善的相關資訊、法院環境、等候區域等。
 3. 由兒童「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組織」表達意見：兒童應盡可能有直表示意見的機會。而「代表」人選包括兒童的父母、律師、社工等，但須特別注意該等人選與兒童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此外，代表應正確的將兒童的想法表達予決策者，並明確認知其任務係代表兒童的利益。
 4. 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各國應遵照正當程序之基本規則。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尊重兒童意見](6/8)

落實本條規範之補充說明

- 第 1 2 號一般性意見透過各別情況，說明應如何實踐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
 1. 家庭環境情況：為促使父母能以更尊重意見的方式教養子女，各國應推行相關方案並注重以下項目：**親子間彼此尊重、讓子女參與決定的作成、家庭各成員意見應獲得考量、對於子女「各發展階段能力」的了解及尊重、家庭衝突的解決方式。**
 2. 替代性照顧情況：各國法律應保障以下事項：
 - **於建置及發展兒童服務的過程中**，確保相關法規保障兒童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且其意見會獲得適當的考量；
 - 兒童就**安置及處遇**等事項應有獲得充分資訊的權利；
 - 應有**獨立機關**就法規執行的情況進行監督，該等人員應被賦予隨時出入安置機構的權利，以聽取兒童的想法並隨時監督本條之落實；
 - 機構**內部應設置相關機制**以反映被安置兒童的意見。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尊重兒童意見](7/8)

3. 醫療照護情況：制定法律規範，以確保兒童可以在特定情況下，無須經父母同意即可獲得保密的醫療諮詢。針對**醫療決策同意權**，委員會鼓勵各國對此制定明確的年齡門檻，使兒童於屆滿一定年齡後即得對其醫療決策行使同意權。國家亦應鼓勵兒童參與醫療政策及醫療服務規劃。
4. 教育及學校情況：創造可以讓兒童表示意見的機制，以**消弭歧視**及**預防霸凌**。此等權利應透過法律明文保障，而非仰賴個別學校或教師主動提供機會給兒童。
5. 休閒、運動及文化活動：該等**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兒童的意見，特別是提供特殊機制，使部分無法參與正式程序的兒童（年幼、身心障礙）同樣有表達意見的管道。

三、兒童權利公約(I)-四大原則

[尊重兒童意見](8/8)

6. 工作情況：童工應有不受剝削的權利，且於勞動檢查時應特別**聽取童工的意見**。
7. 遭受暴力情況：國家應鼓勵兒童參與相關法律及政策之制定，並特別注意容易遭受邊緣化的特殊兒童族群。對兒童而言，關鍵在於提供他們能夠**安心申訴或舉報的機制**。
8. 國內及國際活動參與的情況：國內參與可能形式包括模擬國會、兒童市政委員會等。此外亦可透過安排與兒童對話的時間及學校參訪等方式**創造對話**。國際層面如邀請兒童就提交之**國家告書表示意見**等。



三、兒童權利公約(2)-公民權與自由

三、兒童權利公約(2)-公民權與自由(1/10)

1. 姓名與國籍 (art.7)
2. 維護身分權利 (art.8)
3. 表見自由 (art.13)
4. 獲取適當資訊 (art.17)
5. 思想、良知與宗教自由 (art.14)
6.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art.15)
7. 保障隱私 (art.16)
8.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art.37 (a))

三、兒童權利公約(2)-公民權與自由(2/10)

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姓名與國籍）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兒童權利公約第8條（維護身分權利）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三、兒童權利公約(2)-公民權與自由(3/10)

實踐上應特別注意事項包括：

1. 所有於國內出生之兒童，包括國內出生之國外新生兒，是否皆辦理出生登記？登記程序是否簡便？
2. 針對被收養兒童、人工生殖受孕兒童知悉父母之權利，相關法律規範是否符合公約要求？前開權利之限制是否僅限於揭露該等資訊可能會對兒童或其父母造成傷害之情況？
3. 於兒童拒絕受其父母養育的情況，相關法令是否要求對兒童拒絕之理由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是否提供兒童其他替代方案之協助？
4. 國家對受安置之孤兒是否保留與其家庭有關資正確資訊？該孤兒是否得申請取得與其身分相關之官方資料？
5. 受安置之兒童於安置期間是否盡可能持續維持其民族、宗教、文化與語言之背景？

三、兒童權利公約(2)-公民權與自由(4/10)

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三、兒童權利公約(2)-公民權與自由(5/10)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再次確立兒童是人權宣言所稱之「人人」，是享有公民權利的保障對象。

條文說明

1. 「尋求」與「接受」資訊的權利：此部分屬於知的權利；尋求資訊權利隱含著國家有提供資訊的相對義務。
2. 「傳達」資訊的權利：囿於對兒童的傳統觀念，時常導致兒童自由發表想法的權利遭受忽視。委員會曾對兒童在學校言論遭受限制表示憂心，同時指出教育應以尊重兒童人性尊嚴的方式為之，並促使兒童能自由的表示想法並參與學校生活。

三、兒童權利公約(2)-公民權與自由(6/10)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取得適當資訊）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29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13條及第18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三、兒童權利公約(2)-公民權與自由(7/10)

兒童權利公約第14條（思想、良知與宗教自由）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兒童權利公約第15條（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兒童權利公約(2)-公民權與自由(8/10)

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保障隱私）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條文說明

1. 關於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之規定，說明如下：
 - 1) 隱私包括：兒童尋求醫療諮詢的隱私、機構內兒童的隱私、涉及少年刑事事件及保護事件之兒童的隱私等。針對青少年尋求醫療諮詢的隱私，委員會指出經認定具備足夠成熟度而可以在無父母陪同的情況下接受醫療諮詢的青少年，應享有隱私並得要求保密之服務及治療。

三、兒童權利公約(2)-公民權與自由(9/10)

- 2) 家庭概念為廣義概念，應包括依當地習俗可能涵蓋之大家庭或社區的概念。
 - 3) 住家係指個人居住或進行其日常工作的場所。對部分兒童而言，包括安置教養機構、住宿學校、長期醫療照顧機構等。
 - 4) 通訊隱私的範圍包括兒童信件及其他形式之訊息傳遞。
 - 5) 非法係指除法律規定外任何無法律規定的干預，而該法律規定應符合公約之規範精神與目的。恣意之禁止係為確保縱使干預行為有法律依據，但法律規範仍應符合公約精神與目的。
2. 兒童之榮譽與名譽不可受非法侵害，包括口語或文字所造成的傷害。法律應明文保障兒童不受該等侵害，且對於侵害之行為應提供有效之救濟管道。

三、兒童權利公約(2)-公民權與自由(10/10)

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條文說明

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指出於逼供、對兒童的非法或欠佳行為進行法外處罰，或強迫兒童從事違背自身意願之活動等目的，而對兒童施行之所有形式的暴力。



三、兒童權利公約(3)- 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19)

- 1) 父母的指導(art.5)
- 2) 父母的責任(art.18 para.1-2)
- 3) 與父母分離(art. 9)
- 4) 家庭團聚(art.10)
- 5) 負責兒童養育費(art.27 para.4)
- 6) 家庭環境被剝奪的兒童(art.20)
- 7) 收養(art.21)
- 8) 非法移送兒童及令其無法回國(art.11)
- 9) 虐待及忽視(art.19)，包括身心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art.39)
- 10) 定期審查安置情況(art.25)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2/19)

兒童權利公約第5條（父母的指導）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由「父母責任」的面向來說明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亦及父母應以「適當的指導及指引」來增強兒童行使公約權利的能力；
2. 兒童心智成熟度會隨年齡的增長而逐漸發展，各成長階段中逐漸邁入成年的能力應受到尊重。本條亦強調「由兒童」來行使公約之相關權利，以明確展現兒童為權利主體的公約精神。
3. 父母應擔負教養子女的主要工作，而國家透過公權力強制介入家庭的情況應受到嚴格限制及規範。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3/19)

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父母的責任）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4/19)

條文說明

- 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及發展應負擔共同責任。而現實中以下狀況應特別考量：
 - 1) 單親家庭：子女需要父母雙方參與其成長，並應重視單親家庭與兒童貧窮的關連性。國家可透過勞動、稅制及福利等措施鼓勵父母雙方共同參與子女養育工作。
 - 2) 父母分居：監護權之判斷應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
 - 3) 兒童受國家安置：委員會對於部分國家法律規定兒童受國家安置於機構中或寄養家庭時，父母即自動喪失親權的情況感到憂心，建議修法以確實保障父母的權利及維繫親子關係。
- 國家應提供適當協助：提供協助情況不限於父母有疏失的情況。所為適當協助除金錢給付外，亦包括提供住宿、日間托嬰、家內協助、設備暨心理專業諮詢服務。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5/19)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與父母分離）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6/19)

規範精神及重點

儘管本條之基本原則為兒童不應與父母分離，惟本條之目的不在於完全禁止兒童與父母分離，而是強調該等分離應：具備正當理由；並以前述正當理由做出的公平決策；分離後，該等兒童應有保持與其父母聯繫的權利。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7/19)

兒童權利公約第10條（家庭團聚）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9條第1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8/19)

條文說明

- 第10條第1項
 1. 國家應以「積極、人道與迅速」的方式處理依據本條所提出之申請，不過並不代表國家對該等案件應提供較優惠待遇或一律核准該等申請，惟在解釋上應較「客觀」處理更為正面。此外，相關處理程序應符合「人道」並尊重個案兒童及其父母之人性尊嚴。
- 第10條第2項
 1. 除因特定原因且符合法律規定外，人民有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本條所指之「本國」不限於嚴格國籍概念，宜包括與該個人有「特殊連結」之國家。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9/19)

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第4項（負責兒童養育費）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27條第4項條文說明

1. 本項主要是針對未與子女同住的父母所應負擔養育子女的經濟上義務，以及國家應如何協助兒童向其父母追索以改善子女生活狀況予以規範。委員會曾就此項規定提出以下議題：對於父母於分居或提婚後，是否確實負擔養育子女之經濟義務，父親未履行該義務的情況似乎特別嚴重；國家可考慮以準備金方式先行預付子女之養育費用，嗣後再依法向未履行義務之父母一方追索。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0/19)

兒童權利公約第20條 (家庭環境被剝奪的兒童)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置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應考慮其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當處理。

規範精神及重點

本條規範精神在於兒童應儘可能於其家庭中成長，倘若此目標無法達成，國家應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的替代性照顧，以及兒童於該等替代照顧下的發展及福祉。此外，本條規範之主要適用對象為社政單位、社工人員、寄養家庭及收養父母。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1/19)

兒童權利公約第21條 (收養)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2/19)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適用國內外之收養事件。第1款係針對國內收養事件；第2到5款則是跨國境收養事件。其中，第2款明確指出只有在國內無法為兒童安排收養的情況下方得考量跨國境收養。
2. 本條規定於收養事件中，國家應確保兒童的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
3. 本條之規範目的並非為了促進收養，而是在於確保無法獲得父母照顧的兒童能獲的最適切之照顧，收養只是應獲得考量的選項之一。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3/19)

兒童權利公約第11條（非法移送兒童及令其無法回國）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規範精神及重點

- 本條涉及父母一方將子女略誘至國外之情形（子女綁架），與兒童販運之差異在於：
 1. 本條適用於因個人因素及非經濟目的而將兒童帶離出境的情況。
 2. 本條僅限於將兒童帶出自身國家的情況。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4/19)

條文說明

- 落實本條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即是簽屬並落實相關國際公約，如《海牙公約（有關國際誘拐）》。此外，國家為落實本條規範可採取之措施包括：
 1. 建置相關邊境措施並透過迅速之法院裁判，以強化就子女略拐案件即時反應的能力；
 2. 就子女返國時必要之費用提供父母法律及金錢上之協助；
 3. 確保司法及外交人員對《海牙公約（有關國際誘拐）》之原則有所了解；
 4. 透過政府資料庫協助找尋兒童之所在地。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5/19)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虐待及忽視）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6/19)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之精神重點在於強調兒童的人格應受到全面尊重的權利。第1項所禁止的行為不限於虐待，應進一步包括疏忽、傷害、不當對待及剝削等行為。第2項則列舉可能之保護措施，特別強調相關社會規劃及支持對於預防前開暴力行為之重要性。
2. 對於禁止對兒童施加暴力的基本理念為「任何暴力皆不被允許」。此外成人不得以「傳統」或「管教」等理由正當化對兒童施以暴力。基本理念內涵條列如下：
 - 1) 任何理由皆無法正當化對兒童的暴力行為；所有對兒童的暴力皆是可已被預防的。
 - 2) 以兒童為中心之保護模式所要求的是一兒童被視為需要協助及被保護的客體，因此被對待的模式應有所改變，以尊重兒童人格及身心健全。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7/19)

- 3) 就尊嚴的概念內涵，首先要確立並尊重兒童是具有獨立人格、需求、利益與隱私的權利持有者。
- 4) 不論成人或兒童，皆應受法治原則的完整保障。
- 5)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應受到尊重，而在擬定兒童照護與兒童保護措施的策略及方案時，對兒童的權力賦予及兒童的參與則應居於核心地位。
- 6) 兒童應受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的保障，特別是當兒童淪為暴力之被害人時。
- 7) 透過公共醫療、教育、社會性服務與其他方式之基礎措施預防暴力行為至關重要。
- 8) 儘管家庭對於兒童之養育及暴力預防具有關鍵地位，但多數暴力係於家庭中發生，因此國家須採取必要之介入與支持性措施。
- 9) 兒童權利委員會同時也認知到，許多嚴厲的暴力行為係於國家安置機構、學校、照護中心、警察管轄、司法機構以及軍隊所發生。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8/19)

兒童權利公約第25條（定期審查安置情況）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保護對象為國家基於保護目的而對其採取安置、保護或治療的兒童。該等兒童對其所受之待遇有權要求定期評估。
2. 本條涉及安置之監督，評估的重點在於兒童受安置或治療的過程。

三、兒童權利公約(3)-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19/19)

條文說明

1. 「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本條適用範圍不涵蓋父母自行安排之安置。權責機關指的是以適當權利為依據所進行之安置。
2. 「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決策過程中不論是決策前、安置期間或安置後皆應聽取兒童想法。並建議設置「將兒童視為夥伴」的機制以維護其權益。此外，無父母照顧之兒童應強調「個別化原則」，視不同兒童的處境與需求給予適切的安排，如不同類型的定期審查。至於監督次數及間隔之基本原則為「越具強制性的安置之監督次數應越為頻繁」。



三、兒童權利公約(4)- 基本健康與福利

三、兒童權利公約(4)-基本健康與福利(1/9)

- 1) 生存與發展(art.6 para.2)
- 2) 身心障礙兒童(art.23)
- 3) 健康與健康照顧服務(art.24)
- 4) 社會安全與兒童照顧服務與設施
(art.26, art.18 para.3)
- 5) 生活水準(art.27 para.1-3)

三、兒童權利公約(4)-基本健康與福利(2/9)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第2項（生存與發展）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條文說明

1. 「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的義務，由公約制定的協商過程觀之，兒童發展權的概念係受到當時國際間對於「發展權」概念的影響，即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2. 「發展」亦強調全面性，唯有完全保障公約各項公民、政治、經濟、社會等權利之國家使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發展。此須仰賴公約其他權利之遂行，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與教育。
3. 公約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生存及發展最大可能為目標，亦及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三、兒童權利公約(4)-基本健康與福利(3/9)

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三、兒童權利公約(4)-基本健康與福利(4/9)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規範以「身心障礙兒童」為保障對象，故與禁止歧視規定有直接關聯。
2. 本條強調國家應積極採取必要行動以使身心障礙兒童能在機會均等的情況下行使公約各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所面臨的阻礙並非來自於兒童本身的障礙，而是他們每天面對的社會、文化、態度及環境整體所帶來的困難。因此，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最佳策略即是採行必要措施以排除前開困難。
3. 本條第1項為指導原則，其核心理念在於促使身心障礙兒童能最大程度的融入社會。而融入社會的意涵在於廣泛接納，而非要求所有人達成一個假設的正常標準，故而核心在於尊重身障兒童的人性尊嚴。

三、兒童權利公約(4)-基本健康與福利(5/9)

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健康與健康照顧服務）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三、兒童權利公約(4)-基本健康與福利(6/9)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為國家應如何落實兒童健康權益提供規範基準。
2. 國家的作為義務不在於確保每位兒童之健康，而是考量兒童遺傳與生理風險等因素，促使兒童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條文中羅列國家應採取之作為，各國於本條應負之義務不限於該項各款之措施，然因規範之文字相當廣泛，故為具體理解其中意涵應參考兒童權利委員會相關說明。
3. 此項權利屬於經濟社會權力範疇，國家得視其資源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

三、兒童權利公約(4)-基本健康與福利(7/9)

兒童權利公約第26條（社會安全與兒童照顧服務與設施）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規範精神及重點

- 本條規範兒童享有受到國家社會安全保障的權利。此規定反映兒童因仰賴父母來確保其生活所需，其社會安全權利通常透過父母或監護人獲得滿足，但，兒童本身仍享有以自身名義提出申請的權利。

三、兒童權利公約(4)-基本健康與福利(8/9)

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第3項

(社會安全與兒童照顧服務與設施)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18條第3項條文說明

1. 由於現代婦女積極參與就業以及異於傳統大家庭的生活趨勢，各國應更加重視高品質、低收費之兒童課後照護之重要性，以及國內法有關育嬰假與相關津貼的措施是否足夠等問題。

三、兒童權利公約(4)-基本健康與福利(9/9)

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生活水準)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係確保兒童得享有足以促進其發展的生活水準。本條所保障之生活水準不限於基本的營養、衣物及住所，而應同時顧及兒童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之需求。
2. 本條強調國家應透過協助父母的方式來保障兒童生活水準，而非直接取代父母的照顧責任。



三、兒童權利公約(5)-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三、兒童權利公約(5)-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1/9)

- 1) 教育 (art. 28)
- 2) 教育之目標 (art. 29)
- 3) 休閒、娛樂與文化活動 (art. 31)

三、兒童權利公約(5)-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2/9)

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教育）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三、兒童權利公約(5)-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3/9)

規範精神及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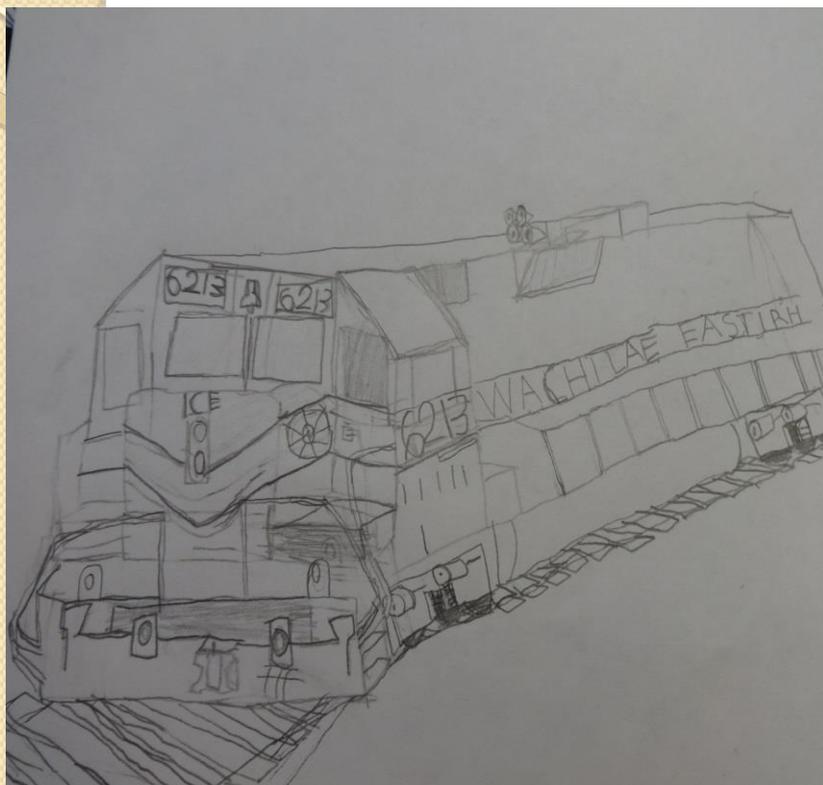
1. 儘管考量兒童教育權之落實必須搭配相當財政資源投入，有時候必要以漸進方式達成，但本條仍提出以下根本性最低標準：
 - 1) 應提供兒童免費之義務初等教育
 - 2) 使兒童能獲得不同類型之中學教育與指導
 - 3) 依據兒童各別能力使其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三、兒童權利公約(5)-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4/9)

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教育之目標）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28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1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三、兒童權利公約(5)-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5/9)



三、兒童權利公約(5)-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6/9)

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休閒、娛樂與文化活動）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三、兒童權利公約(5)-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7/9)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強調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的參與對於兒童健康及發展的重要性，且應確保所有兒童皆享有該等權利。
2. 本條與其他明文保障「休息」或「休閒」的其他國際文件不同之處，在於本條提供兒童較為廣泛的保障。
3. 委員會說明指出，遊戲和娛樂係兒童健康發展與福祉不可或缺的元素，「因為遊戲及娛樂可為兒童帶來歡樂和愉悅，因此可全方面地促進兒童學習；是兒童參與日常生活的一種形式，對兒童而言具有價值」，亦為兒童學習、探索與感知其周圍世界的方式之一。或許因為在成人世界這樣的休閒往往被認為是奢侈品而非必需品，抑或兒童總是能隨時找到遊戲的方式，故而此項權利經常是一項「被遺忘的權利」。

三、兒童權利公約(5)-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8/9)



三、兒童權利公約(5)-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9/9)





三、兒童權利公約(6.1)- 特別保護措施-兒童處於緊急情況

三、兒童權利公約(6.1)-兒童處於緊急情況 (1/5)

1) 兒童處於緊急情況

a) 難民兒童(art.22)

b) 武裝衝突下之兒童(art.38)

三、兒童權利公約(6.1)-兒童處於緊急情況 (2/5)

兒童權利公約第22條（難民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三、兒童權利公約(6.1)-兒童處於緊急情況 (3/5)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規範係以難民兒童為保障之對象。解釋上應同時參照出生登記、兒童國籍與身分、兒童不與父母分離、兒童應與其父母團聚、替代照顧、防止刑求及剝奪自由、身心健康與重返社會等規範之條文，並同時參照任擇議定書與第六號一般性建議。

三、兒童權利公約(6.1)-兒童處於緊急情況 (4/5)

兒童權利公約第38條（武裝衝突下之兒童）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三、兒童權利公約(6.1)-兒童處於緊急情況 (5/5)

條文說明

1. 為落實本條規範，各國於國家定期報告中應提供以下資料：
 - 1) 強制徵召最低年齡限制。
 - 2) 自願招募的最低年齡限制。
 - 3) 兒童是否有直接參與戰鬥的情況。
 - 4) 對於直接參與武裝衝突之兒童，有何協助其身心回復與重返社會的措施。
 - 5) 對於難民兒童與移民兒童，有何辨識其是否遭受武裝衝突影響之機制。
 - 6) 兒童是否因徵召或參與戰鬥期間之犯行而被以戰爭犯起訴。



三、兒童權利公約(6.2)- 特別保護措施-違反法律之兒童

三、兒童權利公約(6.2)-違反法律之兒童(1/7)

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 (少年司法體系)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曾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三、兒童權利公約(6.2)-違反法律之兒童(2/7)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自兒童被指稱涉嫌觸法起，包括調查、逮捕、審判前程序、開庭與宣判等司法階段皆有本條之適用。
2. 公約要求各國制定「完整少年犯罪司法政策」，且內容不應侷限於本條，應同時考量公約相關條款。

三、兒童權利公約(6.2)-違反法律之兒童(3/7)

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締約國應確保：

(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b)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c)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况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d)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三、兒童權利公約(6.2)-違反法律之兒童(4/7)

第 37 條第 1 款條文說明

1. 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而對兒童施行之所有形式之暴力。

第 37 條第 2 款條文說明

1. 本款強調僅限於例外情況下方得剝奪兒童之自由，且應具備「符合法律規定」、「最後手段」且期間必須是「對短之適當時限」三項要件。
2. 剝奪自由的定義：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權力所採取之拘留、監禁或安置之措施，致使被拘留、監禁或安置之人無任何法律保護離開該處所。
3. 關於少年司法案件中逮捕及拘留之可留審判前居留等議題，兒童權利公約規定，應以法律之明文規定為限，且拘留之期間應以法律之明文規定為限，且拘留之期間應以法律之明文規定為限。

三、兒童權利公約(6.2)-違反法律之兒童(5/7)

第37條第3款與第4款條文說明

1. 一旦兒童的人身自由遭剝奪，即應受第3款與第4款之保障。
2. 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應注意該等兒童之受教權、健康權之保障，自由受剝奪其間是否遭受霸凌，以監禁式獨處作為手段，高自殺率與欠缺獨立申訴制度等問題。
3. 針對第4款，委員會曾對部分國家未建置少年司法體系、相關人員欠缺特殊訓練、受處遇兒童未獲得權利及法律保障之相關資訊表示擔憂。此外，對於兒童在最佳利益未獲得確實評估前即遭安置於機構、未能對該處遇提出聲明不服，及嗣後處遇狀況缺乏定期評估等狀況亦應受到重視。

三、兒童權利公約(6.2)-違反法律之兒童(6/7)

兒童權利公約第39條（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三、兒童權利公約(6.2)-違反法律之兒童(7/7)

條文說明

- 對不同類型兒童被害人提供「身心回復」與「重返社會」協助時應注意之事項：
 1. 遭受忽視、剝削或虐待之兒童：應並被注處
告知其程序意兒等兒童。：受、障得。反懲罰性之
司害人被害對該等兒童。：受、障得。反懲罰性之
意遇對該等兒童。：受、障得。反懲罰性之
 2. 涉人司法之兒童：建議各國制定完整兒童被害人計畫，
包括賠償與協助方案。而重返社區部分強調應透過特
別課程協助經釋放之青少年重返社區。該等協助人員
應於監禁期間即開始與青少年接觸了解以規劃後續服
務。
 3. 遭受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兒童被
害於人：法律死亡情況下，其受扶養者應有權獲得該等賠
償。



三、兒童權利公約(6.3)- 特別保護措施-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三、兒童權利公約(6.3)-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I/II)

- 3) 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 a) 經濟剝削，包括童工(art.32)
 - b) 藥物濫用(art.33)
 - c) 性剝削及性虐待(art.34)
 - d) 其他形式的剝削(art.36)
 - e) 買賣、販運或誘拐(art.35)

三、兒童權利公約(6.3)-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2/11)

兒童權利公約第32條（經濟剝削）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 (b)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c)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三、兒童權利公約(6.3)-兒童處於剝削情況(3/11)

第32條第1項條文說明

關於兒童不受經濟剝削及不從事有害工作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剝削的概念：草案協商會議及委員會皆未對剝削的概念提出定義。
2. 工作與受雇的差異：工作的概念較受雇廣泛，不限於具僱傭關係之工作類型。
3. 童工的議題：本條所涉及之童工議題，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相關說明，只有違反國際標準之工作項目方在禁止之列。因此，並非所有兒童從事之工作皆應予以禁止。國際勞工組織認為，未達國內法所適用之最低勞動年齡、對兒童身心或道德造成傷害之工作，及「無條件最惡劣之童工型態」（如奴隸、人口販運、債務約束及強迫勞動、強迫兵役以參予武裝衝突、兒童賣淫兒童色情、不法活動）等三種童工態樣應予以禁止。

三、兒童權利公約(6.3)-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4/11)

兒童權利公約第33條（藥物濫用）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三、兒童權利公約(6.3)-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5/11)

條文說明

1. 「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物和精神藥物」：國際條約主要管制藥品與藥物分為麻醉藥品、古柯葉產品、大麻產品、安非他命類型刺激品、其他精神藥物／對心理精神有顯著影響且可能產生依賴，並會對社會及公共健康造成問題而受國際管制之藥品。此外，兒童權利委員會也建議國家進行宣導以降低青少年對酒精及菸品的使用。
2. 「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毒品濫用成因複雜，難以透過單一方案或模式改變。根據經驗，毒品防治包含，正視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想法、期待、價值觀與認知；提升青少年做出清楚狀況且健康之選擇；建置一個讓青少年可以參加健康活動且不鼓勵使用毒品的環境。另一方面，對於使用毒品之矯治措施，UNICEF認為嚴厲的觀護處罰僅能隔離毒品環境，難以教導兒童如何抗拒這些危險，因此建議透過福利單位介入兒童使用毒品之矯治。

三、兒童權利公約(6.3)-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6/11)

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性剝削及性虐待）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三、兒童權利公約(6.3)-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7/11)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要求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一切形式之性剝削與性虐待，並針對「性虐待」、「兒童賣淫」與「兒童色情」三種剝削形式予以規範。
2.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則議定書》主要內容包括明文定義「兒童買賣」、「兒童賣淫」與「兒童色情」、要求各國採取一切可能行動起訴加害人，並對受害兒童採取人道處遇。

三、兒童權利公約(6.3)-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8/11)

兒童權利公約第36條（其他形式的剝削）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係為保障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的剝削。希望確保兒童不受「社會剝削」之傷害。

三、兒童權利公約(6.3)-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9/11)

條文說明

1. 「社會剝削」的概念：除經濟剝削外，尚有以下幾種：
 - 1) **媒體對兒童的剝削**：媒體可能對兒童造成的剝削行為包括揭露兒童被害人身分、觸法兒童身分、未獲同意下使兒童從事可能對其有害之表演等。此外，對於與兒童有關性暴力、刑事案件與家庭事件之報導應特別謹慎。
 - 2) **因醫療科學實驗目的對兒童造成的剝削**：考量部分實驗對於病童的治療與兒童醫學發展有其必要性，不宜全面禁止對兒童的實驗，但該等實驗應受到適當之規範。此外，參與指年齡較長的青少年時，應使其表意權及各發展階段受到尊重的權利獲得確保。
2. 遭受其他形式剝削之兒童的身心重建應與公約明定之剝削類型一樣，獲得有助於身心重建之協助。

三、兒童權利公約(6.3)-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10/11)

兒童權利公約第35條（買賣、販運或誘拐）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三、兒童權利公約(6.3)-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II/II)

條文說明

1. 販運的定義：指以剝削為目的而以暴力威脅、使用暴力手段、以其他形式脅迫、透過誘拐、詐術、欺騙、濫用權力或脆弱處境、以提供酬金或利益而取得有監護權人之同意等手段，從事招募、運送、交付、藏匿或收受人口。「剝削」包括利用他人賣淫、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之行為、勞役、摘取其器官等。不論兒童是否同意皆在所不問。
2. 被販運兒童係屬「被害人」而非「犯罪嫌疑人」，應提供保護與協助。



三、兒童權利公約(6.4)-特別保護 措施-少數族群及原住民族兒童

三、兒童權利公約(6.4)-少數族群及原住民族兒童(1/2)

兒童權利公約第30條（少數族群及原住民族之兒童）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三、兒童權利公約(6.4)-少數族群及原住民族兒童(2/2)

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之規範係為保障少數群之兒童能享有其自身文化、宗教之自由與使用所屬族群語言之權利。
2. 有鑑於諸多證據顯是少數族群及原住民兒童仍持續遭受嚴重歧視，固有必要單獨對此明文予以規範，以確保該等權利項目能夠獲得各國的重視。



四、法規檢視緣起

四、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1/9)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一條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四條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

四、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2/9)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一條、第二條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四、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3/9)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

-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T!: Respect, Ensure

T!: Respect, Protect, Fulfil



四、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4/9)

兒童權利公約第四條：公約的履行（實現）

- 第4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T!: Implement



四、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5/9)

第四條條文說明

1. 國家實現公約權利之義務：國家採取行動，確保兒童享有公約保障之所有權利的具體過程。
 - 確保國內法規符合公約原則與規則，且人民得直接援引並適切地主張該等原則與規則。
2. 履行義務區分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3.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視國家可用最大資源，逐步落實，然而，國家針對各權利項目皆有其必須達成之「最低根本義務」。
 - 國家如以資源限制為由，主張其雖未達成「最低根本義務」，但未違反該公約之規定者，則必須證明其已盡力透過所有可分配資源，優先滿足該等最低根本義務。

四、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6/9)

4. 應採取哪些適當的「立法」措施：

- 1) 就國內法規進行完整檢視以確保符合公約規定，且檢視範圍應包括法律草案。
- 2) 以公約條文為基礎逐條檢視外，應注意公約的整體精神以及各項權利項目的相互關聯。
- 3) 非僅係單一次性之檢視，而必須成為所有相關政府部門體制內持續進行的工作。委員會也建議由具獨立性的單位或代表參與此項工作。
- 4) 兒童權利應具有「可司法性」，亦即國家應於相關法規中就各項權利之法律要件明確規範，以確保權利遭受侵害之兒童得提出救濟並獲得補償。

四、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7/9)

5. 應採取哪些適當的「行政」措施：

- 1) 國家應建置以公約為基礎、兒童權利為核心的之整體性及全面的策略方針，以促進國家整體及各級政府對於兒童權利的重視。邀請兒童及從事相關工作之專業人員一同提供想法，擬定方向及規範。並配合出席兒童調整相關資訊及程序，讓兒童參與具實質意義。
- 2) 國家應建置「永久性監督機制」，以「協調」各層級之政府部門、地方與中央部門、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就保障兒童權利的執行狀況。
- 3) 國家透過民營化方式，提供兒童福利及保護服務時，國家有義務確保該等單位於執行其任務時也遵守公約規範。同時應透過監督機制，確保兒童權益不因服務提供者為非政府單位而受害。

6. 其他措施包括：國家應公布年度「兒童預算」，以掌握資源分配是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就兒童權利持續進行宣導與教育訓練；建置獨立人權機構以促進及維護兒童權利等措施。

四、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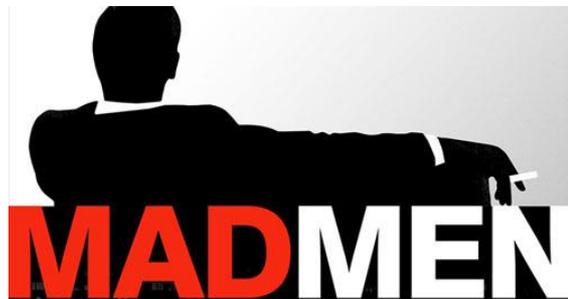
落實第四條規範之補充說明

- 各國對於公約落實之說明事項應包括：
 1. 該國採取哪些措施就其國內法規與實務進行檢視？
 2. 該國是否已經為兒童制定「完整之國家計畫」、計畫執行狀況為何、該計畫是否為國家整體發展計畫與政策之一部分？
 3. 該國是否就公約及其議定書之落實分配適當預算，並收到監督？
 4. 國家是否建置獨立人權機構並接受兒童申訴？

四、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9/9)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

- 第9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五、法規檢視指引

五、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1/6)

- 五大方向
- 四大心法
- 三個參考步驟



五、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2/6)

五大方向:

1. 兒童權利公約之不同權利落實時程、方式不一。
2. 盡可能解釋國內法規定符合公約之權利規定。

五、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3/6)

五大方向:

3. 依據國內法規檢視的工作流程來進行。

依照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主要分成5個步驟：

第1步驟：全面檢視主管的法規，看看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

第2步驟：透過民間團體協助，提出檢視清單；

第3步驟：提請各部會或地方政府兒童權利公約工作小組審查；

第4步驟：決定須修正的法規、有疑義的法規或不需修正的法規；

第5步驟：須修正的法規，將依照時程進行相關法制作業；至於，有疑義的法規則交由衛福部兒童權利公約工作小組審查，進一步確定是否為須修正法規、有疑義的法規或不需修正的法規，若還是屬於有疑義的法規，最後則由行政院兒權小組進行審查。

五大方向：

3-1 優先法規檢視分為4級：

- 得修正（實踐落差）：法規條文都符合於公約中的規定，但是各機關在落實時，可能有各種困難，使得法規內容難以真正落實。
- 應修正（不足）：法規可能已經有相關的規定，但是不夠完備，可能還需要增加一些補充性的規範，才能讓它真正的完善。
- 應儘速修正（不符）：，凡是與公約規定或四大原則不符合的，都應該加以檢討。所謂的不符合，可能是我國法規目前還沒有相關的規定，所以需要增加相關措施以符合公約的內容。
- 需立即修正（抵觸）：只要法規與公約內容相違背，特別是涉及生命、人身自由、司法等可能嚴重侵害兒童權利的法規，我們應該用更嚴格的標準去檢視

五、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4/6)

五大方向:

4. 客觀基礎

5. 法院得直接適用公約之權利規定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五、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5/6)

四大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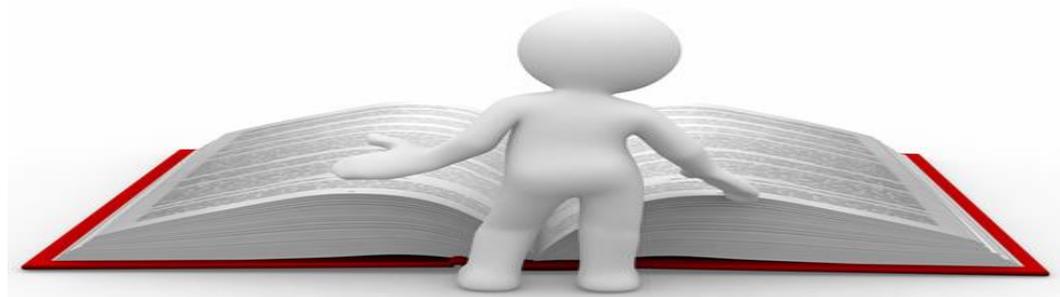
1. 少就是多
2. 不要急，一步一步來
3. 確實、內化
4. 反覆、持續檢視



五、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6/6)

三個參考步驟

1. 法規名稱之關鍵字搜尋：兒童、少年、幼兒。
內容之關鍵字搜尋：兒童、少年、幼兒、未成年、性剝削、家庭、安置、
、
、
。
2. 依重要性將不同法規排序，然後一部一部進行，一條一條檢視。
3.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議。





六、分組討論與分享

分組討論與分享：

- 1. 請您簡要自我介紹：姓名、單位、工作內容……。
- 2. 請問您的工作或生活如何與兒童產生連結、關係？
- 3. 在參與本研習前，您是否有認識到，該項連結（事務）可能是與兒童的權利有關？
- 4. 該項連結（事務）與兒童權利公約哪一條或哪幾條最為相關？
- 5. 您在參與本研習後，對兒童相關權利，是否有更深刻的認識？



七、結語

感謝聆聽！

